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CG-SL-2023022



鸿图咨询

采 购 人：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庙沟镇2023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7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TCG-SL-2023022
- 2、项目名称：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617500.00 元
- 4、最高限价：617500.00 元
- 5、采购需求：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1 项， 采购预算：617500.00 元，项目概况：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位于镇安县庙沟镇蒿坪村、五一村、中坪村，主要包括采购桑苗、自动化蚕台、方格簇等内容。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供应商需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6、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套。（每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00-17:00，）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安县庙沟镇

联系方式：1862961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2205 室

联系方式：15822217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22217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安县庙沟镇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862961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2205 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22217151
3	项目名称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TCG-SL-2023022
5	项目性质	货物类
6	最高限价	617500.00 元，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7	项目概况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位于镇安县庙沟镇蒿坪村、五一村、中坪村，主要包括采购桑苗、自动化蚕台、方格簇等内容。
8	磋商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p> <p>7、供应商需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p> <p>8、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p> <p>9、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10、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10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21	保证金账户	<p>户名：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p> <p>账号：30208472000157</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采购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3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p> <p>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2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4: 3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磋商时需手持资料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其他资料供应商视情况而携带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农业</u>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镇安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

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12.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评审方法；

12.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1.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12.1.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
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
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
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
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
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
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
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

18.3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单上应注明本项目名称。**

18.4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18.5 磋商保证金转入时限：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18.6 **汇入账号和账户：**

开户银行：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30208472000157

18.7 为了确保磋商保证金能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当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

18.8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9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0.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18.10.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8.10.3 经政府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TCG-SL-2023022）的磋商会议工作，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具体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后附表。

2、详细评审

按附件 2《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性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性评审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	资格性评审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相关截图；	资格性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关声明；	资格性评审
	供应商需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资格性评审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资格性评审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性评审
	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性评审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30分	<p>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 将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此项得满分;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报价, 应作为无效标处理;</p> <p>②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商务响应		6分	对付款、交货、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4-6分, 响应但未做详细说明确的, 按响应程度赋1-3分。	
技术 评审 (52 分)	产品基本信息	15分	<p>1. 提供产品要求的数量及规格、技术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存在偏离项每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超过5项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产品品牌规格、质保期等信息齐全、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充分得7(含)-10分;</p> <p>产品品牌规格明确, 质保期等其他信息不够完整, 产品来源证明材不够充分得4(含)-7分; 产品品牌规格不明确, 质保期等其他信息存在缺漏, 产品来源证明材较差得0-4分。</p>	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0分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供货方案、配送方案及计划、配送仓储、配送能力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p> <p>配送方案合理可行, 综合配送服务能力强, 配送及时, 配送仓储完善得10-15分;</p> <p>配送方案基本可行, 综合配送服务能力一般, 仓储条件一般得5-10分;</p> <p>配送方案可行性较差, 综合配送服务能力较差, 仓储条件较差0-5分; 。</p>	
	企业组织架构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0-6分)	

	产品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有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提供产品相关功能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充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效，质量承诺合理可得7-10分；证明材料不够充分，具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承诺得4-6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缺乏，不足以证明产品质量，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质量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得0-3分。
	应急预案	6分	在产品配送过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可靠的应急预案，依据应急预案的全面性、适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赋分（0-6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12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数量、项目类似程度赋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材料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出现问题的及时处理方案，替（更）换设备（产品）计划以及相关的维保措施等，依据响应程度综合赋分得3-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独立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桑苗	品种: 农桑 14; 规格: 嫁接苗、青黄交接处直径 0.5cm 以上, 高度 35cm 以上, 不含桑根瘤病等虫害, 苗木品种纯正度 98% 以上, 种植存活率 95% 以上。	株	160000			
2	自动化蚕台	外型尺寸长宽高: 3*1.5*3.3m; 层数: 6 层; 蚕台垫网 6 张, 蚕网 12 张, 蚕布 6 张; 自动石灰消毒机 1 套, 实现 6 层蚕台自动消毒; 功率 ≥1.3KW, 外框材质方管钢材, 外框材料规格 4*6 (2.0 厚) 方管, 采用斜口焊接的连接方式; 蚕框材质木质, 蚕框沿高 12cm; 撑杆规格 3*4cm, 每层蚕框设计 4 套 L 型卡片, 4 套螺丝位固定, 热镀锌处理, 并配置连接杆, 连接杆规格 4*0.5cm, 实现可拆卸和调整任一蚕框高度; 每层蚕框配置 4 套定位轮系统, 实现可调整定位; 钢丝连接杆长度 1.5m, 配置 4 个钢丝裹线槽, 线孔规格 ≥5mm, 线孔间距 ≥6cm, 双绳升降, 钢丝直径 ≥5mm, 电机置于顶部, 链条材质为不锈钢, 需达到上下升降不卡链条, 运行顺畅; 配置上下行程开关; 4 个万向轮为尼龙材质, 连接方式为焊接; 除沙配置, 上下 45° 可调整倾斜, 实现升降自动除沙;	套	40			
3	方格簇	156 孔 (12*13), 重量 ≥250g, 外形尺寸: 长: 59cm ±0.2cm, 宽: 43cm ±0.2cm, 高 3.0cm ±0.1cm; 方格簇内芯: 纸板为美国牛卡纸; 方格簇边框: 2 层原板草浆纸板 + 美国口纯木浆牛卡纸用食品级胶粘结高压而成。方格簇内格尺寸为标准的 (长 × 宽) 5.0cm × 3.5cm, 且大小分布均匀一致, 内芯与边框用食品级胶粘结, 要求粘结部饱满紧密而且粘接牢固, 不起层, 不脱胶。压痕整齐、折叠灵活, 产品无异味。产品挺括耐叠, 整齐美观、切边平齐光洁, 无毛刺, 遇潮不开胶、不变形, 正常使用五年以上。	片	95000			
总计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供货期：2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三）货物（产品）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合同货物清单。
-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四）质量保证

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五) 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供货、方案对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和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

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供货一览表；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

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_____。

2、培训地点:_____。

3、培训时间:_____。

4、培训人数:_____。

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

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TCG-SL-2023022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响应方案
- 七、类似业绩
- 八、售后服务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	
付款方式：	

注：1、报价均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人、材、机等。

2、投标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

- 7、供应商需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8、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 9、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注：磋商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庙沟镇 2023 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磋商等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同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1、产品基本信息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企业组织架构
- 4、产品保障措施
- 5、应急预案

七、类似业绩

(格式投标人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投标人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